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捷規字第11130166133號
附件：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公告本府111年7月13日舉行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－中和－樹林線（第二期工程）LG15站捷運系統用地（捷一）工程用地」用地取得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、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府111年7月13日舉行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－中和－樹林線（第二期工程）LG15站捷運系統用地（捷一）工程用地」用地取得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及網站、新北市政府公告欄、新北市樹林區公所、新北市樹林區和平里辦公處及土地現場適當位置張貼

三、公告期間：7日（自民國111年8月12日至民國111年8月19日）。

市長柯文哲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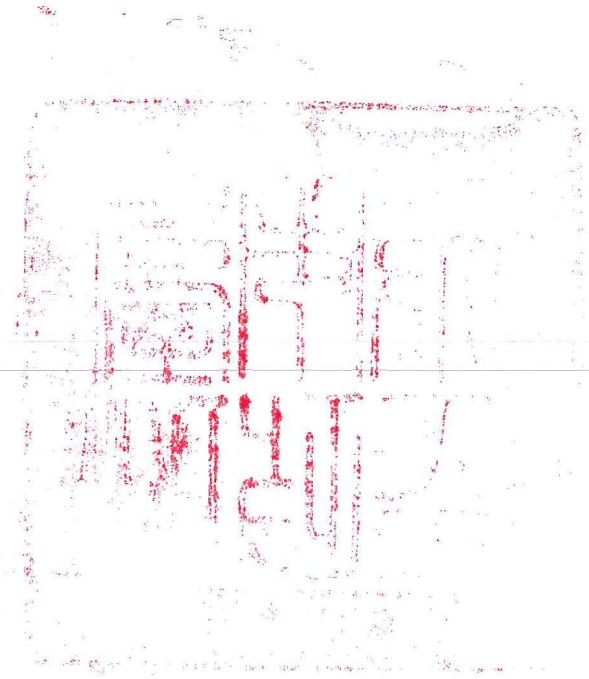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公開發行公司使用者管理辦法